

# 系統操作說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12.6.19

操作指引

Chapter 1. 職務異動通報注意事項------3-8 Chapter 2. 使用機關憑證-指定通報承辦人----- 9-19 Chapter 3. 新增、删除、修改「機關聯絡人員」-- 20-26 Chapter 4.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27-42 Chapter 5. 報表及名冊列印功能-43-46 \_\_\_\_\_ Chapter 6. 申報表移送監察院-47-55

Chapter 1. 職務異動通報注意事項



辦理通報前,請詳細 閱讀P4~P8之規定,避 免誤通報不需要申報 財產之公職人員或漏 通報。

#### 職務異動通報 注意事項

- 1、本通報平臺係供各機關,通報下列2類公職人員之基本資料:
  - (1)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公職人員。
- (2)同時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
   2、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不一定需辦理財產申報,請確
   認後再辦理通報。
- 3、僅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請改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下稱利衝通報系統)

4

(網址:<u>https://cfcmweb.cy.gov.tw/cfcmcert</u>)辦理通報。



#### 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

- ■總統、副總統、總統府戰略顧問
- 五院院長及副院長、政務人員
- 政府機關首長: 簡任第12職等以上或相當
-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
- 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本俸6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第1項規定)

#### 機關通知義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 ■法務部政風司100年2月22日政財字1001101724號函釋意旨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0991115858號函釋意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指「指派機關(構)」, 應係指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機關(構)而言,與該私法人之主 管機關無涉。機關推薦至其他主管機關所監督私法人擔任董監事之情形,自應由該實際指派、核定、遴選或聘任 之機關(構)負通報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之責。

#### ■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閱24日廉財字第10205019090號函釋意旨

為周延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異動通報作業起見,此項通報作業,自102年7月24日起 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或指定所屬政風機構依據「各級中央機關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指派公股董監調查表」,於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指派之旨揭人員職務異動時,主動協調人事等權責單位提 供旨揭人員異動名冊,並向監察院進行通報。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之認定要件



至於具體個案,是否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事關事實之認定 ,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依其選派董事及監察人所依據之法規或業務性質,本於職 權認定之;相關函釋內容請詳法務部97年12月25日法政決字第0970048718號、104 年8月28日法廉字第10405012230號、104年9月18日法授廉財字第10405013360號及 105年12月8日法授廉財字第10505016160號函釋。

#### 其他應比照「停職」方式辦理通報

公職人員如

- •因案停職或遭羈押
- 带職帶薪國內(外)進修或留職停薪
- 休職、因病請假

等事實上已無法執行職務(權)者,請依法務部100年1月4日法政字第 0991113676號函,<u>比照「停職」方式</u>,將其事實發生原因及時間通知本院, **復職時亦同**。另公職人員如死亡,亦應向本院辦理職務異動通報。 Chapter 2. 使用機關憑證-指定通報承辦人



1.下戴通報平臺系統
 2.使用機關憑證指定
 通報承辦人

# 3步驟找到通報平臺系統





#### 中華民國監察院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憑證元件下載連結,請解 壓縮安裝即可





以機關憑證登入成 功後,接著,開始 鍵入貴機關資料及 **負責通報承辦人**之 基本資料。





#### 機關資料維護-填寫機關之資料及法定員額







			機關資料明約	(X0101_S02) v.98101	3		
機關資料							
存檔取消回	上頁						
機關代碼	7000000	00A700000000A		服務機關			
縣市	請選擇	$\checkmark$		郵遞區號			
地址							
型態	請選擇	$\checkmark$		持股比例/政府捐助比例	[	%	
簽收日期				簽收人姓名			
- 本機關應向監察院申 儲存本頁法定	<sup>職法定員額</sup> 員額						
共4筆資料, 顯示全部	3資料. 						
順序	職稱		法定員額		整法定員額		
「點新増お	亲芸		1				
山田下一	百的		1				
山北市	只可	ł	27				
			1				
機關酶效」							
新增刪除							
共5筆資料,顯示全部	资料.						
請勾選 姓:	名	服務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職稱

步驟1.

填完後按存檔。

#### 步驟2.

按存檔之後,自動回到原畫面(如下圖)。於最後一行可以看到 所鍵入的承辦人資料,表示已鍵檔完成,按左上角存檔。 記得要上傳監察院(操作方式請見下一頁)。



將負責通報之承辦人之基本資料,

鍵入下列欄位,紅色欄位為必填,

	401		機關資料	料明細(X0101_S02) <mark>v.981013</mark>								
存	當 取消 回上	頁										
	機關代議	700000000A7000	00000A	服務機關								
	市線	請選擇 🗸		郵遞區號								
	地址											
	型態	▲垵友株		持股比例/政府捐助比例	%							
	爱收日期	4.1女1子1	Ē	簽收入姓名								
	本機關應向監察院甲報法	去定員額										
	儲存本頁法定員:	額										
、 、		職稱	法定員額	育 調整法	去定員額							
	1	院長	1									
/	2		1									
	3	監察委員	27									
	4	秘書長	1									
	機關聯絡人											
	新增刪除	গত										
	开 4 重 資科, 組不	科·	· · · · ·									
	きっぷ	孙力	胆致留冷力较	廠約季半	E mail	啦拉						
	间闪迭	灶石。	加伤甲亚石佣	「「「「「」」「」「」」「」」「」」」	E-man.	──�����						
		帯○○	<b>些</b> 寂院	(02)23/12183#/05	0000  cy gov tw	彩[ 昌 ]						
		<b>奥しし</b>	血尔的心	$(02)25415105\pi455$	000@cy.gov.tw	11 只『						

### 機關資料維護-將剛才鍵入的資料上傳監察院



#### Chapter 3. 新增、删除、修改「機關聯絡人員」



接下來向您介紹,如何 新增、刪除、修改「機 關聯絡人員」 所謂機關聯絡人員,也 就是負責通報的承辦人







方式一:點機關資料維護,詳P15

方式二:點機關聯絡人員維護



### 機關聯絡人員維護-新增負責通報的承辦人



## 機關聯絡人員維護-刪除 負責通報的承辦人





# 機關聯絡人員維護-修改 負責通報的承辦人



# 機關聯絡人員維護-刪除、修改負責通報的承辦人資料-均須按「上傳監察院」



Chapter 4.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



前面費了好大的功夫, 指定「負責通報之承辦 人」。承辦人終於可以 向監察院辦理通報。 承辦人需先備妥自己的 自然人憑證。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中華民國監察院 Control Yua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 ○機關憑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卡片 PIN 碼▶ 身分證字號 機關憑證不須輸入身分證字號 登)

用戶端 Windows 作業系統憑證元件下載安裝: (1)IE瀏覽器適用 (2)EDGE瀏覽器適用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通報申報人就(到)職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通報申報人就(到)職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鍵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將鍵檔資料上傳監察院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通報申報人卸(離)職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通報申報人卸(離)職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X0103\_S02) v.981013

存檔 取消 回上頁



	0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	Q12		
異動原因	卸(離)職	申報人姓名	翁
姓氏長度	1	出生日期	0540528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男
通訊地址	台北市 🖌 100   中正區 🖌		查詢郵遞區號
5籍地址		ĉ	查詢郵遞區號
申報人電話(公)	(02) 格式参考:(02)234131 <u>83#1111</u>	申報人電話(宅)	(0: 格式参考:(02)23413183#1111
<b>行動電話</b>	0 7. 系統自動帶入	E-mail	coa.gov.tw
<b>旨派機關</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您點選的身分	▼ 搜尋	
服務機關	財團法人豐年社 / 搜索	7	
單位名稱	▶ 財團法人豐年社		
<b>嵌稱</b>	↓ 董事長	職務狀況	再任 0 は 皮 か
身分別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8. 填 為 離
<sup>#</sup> 絡人(秘書或助理)	王	聯絡電話	(02)2 職日期
專真號碼			
创職日期	1050530	離職日期	1051001
<b>亭職日期</b>		使得日初	
是否仍具公職身分(含本職)	<ul> <li>■上開職務離職後,申報人仍具公職身分,服務機關</li> <li>委員,到職日期為1050520,受理申報機關為監察院</li> <li>□上開職務離職後,申報人已不具公職身分。</li> </ul>	、單位及職稱為 <b>行政院農</b> 委 <sup>民。</sup>	§會副主任
*他事項 10. 本欄位可以 要補充說明的P	<b>填</b> 您想	9. 確認 等機構	是否仍具應向政風 申報財產之身分



# 申報人資料通報作業-通報申報人連任



42

#### Chapter 5. 報表及名冊列印功能



1.如果您想查詢,過去曾傳 送多少位申報人到監察 院,可以使用「**機關上** 傳資料總表及明細列印 功能。 2.如果您想查貴機關有多少 位申報人今年應向監察 院辦理財產申報,可以 使用「應向監察院申報 人員名冊」功能。

# 機關上傳資料總表及明細表列印作業



	列印日期 : 105/10/19		
	機關上傳資料總表		
上傳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编號	服務機關單位
发文日期及文号	105年6月7日	1	化水的黄霉素
上傳人員	上傳時間 105年6月7日	I	行政院衰兼妥
申報人資料筆數	1 機關資料筆數 0	2	行於陰農業素
上傳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1 × 10 4 × X
发文日期及文号	101年11月5日	3	行政院農業委
上傳人員	上傳時間 101年11月5日		
申報人資料筆數	1機關資料筆數 0	4	行政院農業委
上傳機關及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发文日期及文号	104年5月28日	5	行政院農業委

	機關上傳資料明細表											
顧麗	服務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機關上傳日期	異動原因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人	T:	101年8月15日	卸(雜)職	156250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人	T	104年12月1日	就(到)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方	101年8月22日	就(到)職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	方	101年8月13日	卸(雜)職	153008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吉子	方	101年9月7日	卸(雜)職	156369						

列印日期:105/10/19

# 機關查詢應向本院辦理申報之申報人員名冊



按「篩選」	後
顯示之畫面	

按「產製excel」後 產製之清冊

#### 列印日期:110/05/05

				應向監	擦院申	報人員名	⊈∰(X0	303_	S01	) v.981121				-(									
服務	機關單位名稱			監察院		請	俞入關鍵字	後, 按"1	「一個"	▼ 下一個										監	察院申報	人員名冊	
浙浦	機關			請選擇		請	俞入關鍵字	後,按"1	「一個"	▼ 下一個					A S	扁虎	服務機關單 位名編	職稱	姓名	申報年度	申報類別	應申報 日期(起)	應申報 日期(迄
申報	年度			109	V											~~ 1	臣安始	影寂	a.	100	空阳由极	1001101	1001231
申報	類別			定期申韓	16 V											1	進帝以	血示	^	100	∧ <b>,</b> 70 T 11k	1001101	1001201
應否	申報			○應申	報 ○毋庸	申報 ◉全	詻									2	監察院	監察	T'D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篩選 列	河印 產製excel 取消			-		素昌	╞ -				
共 9 3	経資料, 顯示全部	資料.														3	监察院	監察	£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し服務	端腳 服務単位 有許 名称	. 馬甲報日期 (起)	馬甲報日期 (迄)	甲報年 3 度	「記職 甲料 開 別	親 磯顓軍 位	使用者單 3 位	一般	给甲 報	服透機鋼 名稱 姓名	※統日 期	申報(基準) 日	) 監察院収件日 即將逾期+カ 期 天數	NC.		4	監察院	五日 監察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申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29			-		素員	Ľ.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 定期 報	ŧ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24			5	監察院	監察	素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ŧ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30		r	6	監察院	監察	3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ŧ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22		F	7	监察院	<u>本目</u> 監察	- Class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ŧ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16			0	80 8 <sup>3</sup> 80	金昌		100	de lie de Ju	1001101	100100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ŧ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23			ð	监系院	监祭	2	109	<b>疋期甲報</b>	1031101	1091231
	監察委員	1091101	1091231	109	定期 報	ŧ	-	應	申報	監察院		1091101	1091214										

職稱	姓名	申報 年度	申報類別	應申報 日期(起)	應申報 日期(迄)	申報 (基準)日	監察院 收件日期	應否 申報
<b>彩 詞</b>	*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29	應申報
监察	TE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24	應申報
监察	E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30	應申報
监察	3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22	應申報
监察	ŧ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16	應申報
监察	3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23	應申報
监察	vitee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14	應申報
监察	381	109	定期申報	1091101	1091231	1091101	1091223	應申報
						頁數	: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23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 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 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 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 機關(構)

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作業



#### 步驟1.新增一筆申報人姓名及ID





1	+	步驟2.	鍵入第	1份申報	表之申幸	報E	等資料	¥-有6個	欄位	要填			
新增明	<b>和</b> 報資	<b>多轉</b> 申幸   料 回	6人財產 <sup>諦選</sup>	資料維護	乍業 <b>(XO</b> :	104	<b>I_S0</b> 3)	<b>v.98</b> :	101	3			
申報	3	王			身分證字	Z號	A12						
存檔	取》	肖											
申報日	期 10	)30630					申報年度	103					
服務機	朝桃	園市政府2	K務局				申報類別	就(到)職	申報				
單位名	稱 水	利工程科							1r	缩百訊自		×	
職稱	利	Ę		×		<b>2</b> .逐	欄登打申報			MS PERIOD			
						歷年	財產申報表	資料			新增成功		
備註									11.			_	_
											確定		-{4)

#### 步驟3. 鍵入第2份申報表之申報日等資料-有6個欄位要填



#### 步驟4. 將財產資料清冊上傳監察院



53



#### 步驟5.列印「移轉申報人財產資料清冊」

